

附件 2:

2025 年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 竞赛评分标准及奖项设置

一、评分标准

项 目	分数
选题策划:符合赛项主题、主题鲜明、素材新颖、内容连贯、图文清晰	20
视觉效果:版式设计美观、色彩搭配合理、字体应用恰当、文字处理规范	30
互动体验:界面设计友好、操作方便、互动性强、体验效果好	30
作品说明:作品分类正确,条理清晰,无明显逻辑错误	10
现场演示:作品能在现场演示成功,各模块使用流畅,无明显 Bug	10

二、奖项设置

1. 2025 年(第十三届)竞赛分别设立赛区赛(原省赛)及全国总决赛:各设立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共 3 个奖项。其中,一等奖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赛作品总数的 5%;二等奖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赛作品总数的 15%;三等奖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赛作品总数的 20%。

2. 赛区赛(原省赛)一等奖、二等奖作品入围全国总决赛,每件晋级作品必须派遣至少一名团队成员参加全国总决赛,进行作品展示及现场答辩,以角逐全国一等奖或二等奖。如无团队成员参加现场答辩,该作品失去竞争全国一、二等奖的资格,自动获得全国三等奖。

3. 竞赛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，用于表彰对于参赛团队组织优秀的单位。

4. 竞赛颁发统一的获奖证书，获奖证书可以通过竞赛官网进行真伪查询。